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08號

原告 衛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涵

原告 漢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勳

原告 高敏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清中、莊惠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7,2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